**船员适任证书核发（补发）办理规程**

1 事项名称及编码

船员适任证书核发（补发） 006112054XK57B4R004

2 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3 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4号）（2007年9月1日起实施）第十条“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”。

4 受理机构

新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县市民之家）

5 决定机构

新县交通运输局

6 办理条件

1.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；

2.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，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；

3.经过与所申请《适任证书》类别、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；

4.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；

5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，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。

7 申办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《适任证书》遗失情况说明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2 |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3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
8 受理方式

8.1 窗口受理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。

8.2 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9 办理流程

9.1 受理：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9.2 审查：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登记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使用登记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9.3 决定：审查通过的，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。

9.4 工作流程图



10 办理时限

10.1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10.2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11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2 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

13 咨询方式

13.1 现场咨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

13.2 电话咨询：窗口电话：0376－7622311单位电话：0376-2986348

13.3 网上咨询：<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>

14 监督投诉渠道

14.1 现场监督投诉：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

14.2 电话监督投诉：

14.2.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

14.2.2 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14.2.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376-2986348

14.3 网上监督投诉：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

15 办理地址和时间

15.1 地址：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

15.2 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，上午9：00-12：00 下午1:00-5:00

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16.1 现场查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

16.2 电话查询：0376-7622311

16.3 网上查询：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）或下载“豫事办”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